



最新消防安全法律法规 与防火标准文件全集

ZUIXINXIAOFANGANQUANFALUFAGUI
YUFANGHUOBIAOZHUNWENJIANQUANJI

编委会：李益前 黄海龙 许琦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南政法大
法学教授

中国经济出版社

最新消防安全法律法 规与防火标准文件全集

ZUI XIN XIAO FANG AN QUAN FA LU FA
GUI YU FANG HUO BIAO ZHUN WEN JIAN QUAN JI

(卷 二)

中国经济出版社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篇

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关于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及论述

- 江泽民同志关于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及论述..... (3)
- 李鹏同志关于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及论述..... (6)
- 朱镕基同志关于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及论述..... (6)
- 吴邦国同志关于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及论述..... (7)

第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 (23)

第三篇 与消防安全管理相关的其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06)

第四篇

消防安全管理行政法 规、国务院部门规章、条例

第一部分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类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	(115)
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	(115)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十五”期间消防工作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119)
关于“十五”期间消防工作发展的指导意见	(119)
公安消防监督员岗位资格暂行规定	(123)
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条令(试行)	(134)
公安部 国家教委 劳动部 广播影视部关于广泛宣传《消防安全 20 条》 的通知	(136)
公安部 劳动部关于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工作的通知	(138)
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人员着装规定	(139)
国家经委 公安部 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 组织条例	(141)

城填公安消防站消防车辆配备标准(试行)	(144)
城镇公安消防部队消防通讯装备配备标准(试行)	(145)
城镇公安消防队(站)执勤消防车退役暂行规定	(147)
建筑消防设施名录	(148)
第二部分 消防安全行政监督类规范性文件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52)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6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贸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63)
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163)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 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65)
劳动部关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166)
公安部办公厅消防工作“九五”计划	(168)
国内贸易部关于内贸系统批发、零售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73)
交通部关于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	(178)
公安部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	(182)
国内贸易部内贸系统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188)
国内贸易部基层供销社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93)
公安部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共消防安全的通告》的通知	(195)
劳动部关于颁发《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的通知	(195)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196)
农业部乡镇企业消防管理规定	(199)
铁道部铁路消防管理办法	(201)
广播电影电视部广播电影电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10)
公安部 劳动部关于转发《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消防管理规定》的通知	(215)
公安部关于加强大型集贸市场、商业城、商业街等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监督 管理工作的通知	(215)

公安部关于加强涉外企业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17)
公安部 建设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218)
纺织工业部 公安部纺织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221)
公安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高层建筑和地下工程消防工作的通知·····	(226)
公安部关于加强消防监督工作的通知·····	(227)
商业部 公安部棉花加工厂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229)
文化部 公安部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236)
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共消防安全的通告·····	(239)
公安部关于实施《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40)
商业部石油库管理制度·····	(241)
劳动部 国家计委 轻工业部 农业部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	(2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	(262)
建设部 劳动部 公安部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263)
国家经贸委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	(268)
国家环保局关于加强化学危险物品管理的通知·····	(269)
国家经贸委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271)
公安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72)

第三部分 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类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276)
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76)
公安部 邮电部关于切实加强邮电通信设施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278)
国家海洋局码头防火管理规定·····	(280)
公安部关于工业企业防火基本措施·····	(282)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宾馆、饭店等旅游设施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285)
文化部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286)
国务院草原防火条例·····	(290)
公安部关于加强乡镇企业消防工作的通知·····	(296)
公安部、建设部关于防止由于住宅建筑电气过负荷引发火灾的通知·····	(297)

商业部商业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298)
商业部商业零售商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02)
公安部关于加强地下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306)
公安部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	(308)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公安部烟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10)
公安部关于加强高层居民住宅电气防火安全工作的通知	(315)
交通部港口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316)
交通部港口中转仓库防火管理规定	(319)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定 (节选)	(323)
轻工业部、公安部造纸行业原料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31)
公安部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338)
公安部关于加强高层住宅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342)
公安部关于积极作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343)
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	(344)
公安部 国家经委国家机械经委关于整顿消防器材生产企业的通知	(349)
公安部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351)
文化部、公安部关于检查落实文物和古建筑防火安全措施的通知	(355)
公安部 轻工业部 农业部 商业部 交通部关于运输烟花爆竹的规定	(356)
交通部 公安部 中国船舶工业总工司船舶修理防火防爆管理规定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电气安全规程 (试行)	(359)
劳动人事部锅炉使用登记办法	(399)
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401)
建设部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407)
化学工业部 劳动部 公安部溶解乙炔生产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	(411)
船舶清除可燃气体检验规则	(422)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城市煤气 安全工作的通知	(426)
城市人工煤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428)
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43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38)

劳动部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451)

第四部分 消防安全事故查处类规范性文件

火灾统计管理规定····· (455)

劳动部关于防止易燃易爆项目研制与转让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的通知····· (458)

公安部关于做好预防和处置毒气事件、化学品爆炸等特种灾害事故工作的通知····· (4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防止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的紧急通知····· (461)

关于吸取唐山市林西百货大楼特大火灾教训,加强公共场所消防工作的通知····· (462)

关于全国部分城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查情况的通报····· (464)

关于防止基建工地和装修工程发生火灾事故的通知····· (467)

第五部分 消防安全行政责任类行政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 (469)

消防监督部门廉政建设规定····· (473)

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 公安部 林业部关于划分森林消防监督职责范围的通知····· (474)

铁路、交通、民航系统消防监督职责范围协调会纪要····· (47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475)

公安部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 (478)

国务院行政复议条例(修订)····· (483)

第六部分 消防安全法律责任类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公安部关于对火灾原因鉴定或认定和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不服不属于申请复议范围的通知····· (490)

公安部关于消防监督机构是否具有行政诉讼主体资格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491)

关于对消防安全责任制、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筑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建设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的通知····· (491)

公安部消防监督程序规定····· (493)

公安部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有关问题的通知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497)

林业部、公安部关于森林案件管辖范围及森林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暂行规定
..... (504)

第七部分 消防安全技术监管类规范性文件

公安部关于抓紧建立和认真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管理制度的通知
..... (507)

公安部 国内贸易部 中国纺织总会关于积极推广使用阻燃织物并加强生产

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511)

关于检查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基础的通知 (512)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513)

消防器材生产行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517)

消防器材生产行业新产品开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523)

公安部、国家标准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关于加强对消防电子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工作的通知 (526)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管理办法 (528)

公安部关于电、气焊割防火安全基本要求 (529)

国家级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办法 (试行) (530)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533)

防止金属废料中危险物品爆炸的办法 (536)

第八部分 消防安全技术审核类规范性文件

关于全国大中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检查情况的报告 (5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兵工弹药企业外部安全距离规定的通知
..... (543)

关于改进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的通知 (550)

消防器材生产行业技术引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551)

公安消防队消防器材装备管理规定 (555)

公安部关于印发爆炸物品名称的通知	(557)
铵油炸药现场粗加工与使用技术安全规定	(56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564)

第五篇

消防安全标准规范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飞机库设计防火规范	(571)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58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603)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	(6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95	(639)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95	(647)
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的通知	(79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60—92	(815)
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 39—90	(9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 16—87	(932)

第二部分 防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01	(119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98	(127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J140—90	(1337)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219—95	(1384)
高倍数、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96—93	(1395)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93—93	(1457)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51—92	(1476)

第三部分 消防安全施工及验收规范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81—98	(1490)
---------------------------------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3 - 97	(151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1 - 96	(152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 - 93	(155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6—92	(1556)
第四部分 消防安全行业标准规范	
石油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SH 3004 - 1999	(1574)
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 JTJ 237 - 99	(1580)
邮电部建筑防火设计标准 YD 5002 - 94	(1595)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SDJ 278—90	(1602)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62 - 90 (摘录)	(1618)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58 - 88 (摘录)	(1620)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57 - 88 (摘录)	(1622)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41 - 87 (摘录)	(1625)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38 - 87 (摘录)	(1626)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25 - 86 (摘录)	(1628)
第五部分 国外消防安全标准	
世界主要国家的阻燃标准及规定	(1630)

第八部分

消防安全技术审核规范 类规范性文件

公安部 建设部 国家计委 关于全国大中城市公共 消防设施检查情况的报告

(1996年1月8日 [1996] 16号)

国务院: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促进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公安部、建设部、国家计委于1995年7月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全国范围内,对城市公共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普查。1995年9月至1996年1月,公安部、建设部、国家计委又组成联合检查组,先后对海口、重庆、武汉、西安、福州、广州、南京、天津、北京等9个大、中城市的公共消防设施进行了实地抽查。

普查和抽查结果表明,近几年来,虽然大部分城市对加快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开始予以重视,城市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得到了微小改善,城市消防规划的制定和消防供水、消防装备等方面的建设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消防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的状况仍十分严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大部分城市消防专项规划建设不落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公安部、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必须制定有消防专项规划的内容,在城市规划建设时必须将消防规划和建设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同步进行。但是,从57个大中城市的普查情况看,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都未做到按规划与城市规划建设同步实施建设。致使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老账”未清,又欠“新账”。

消防供水设施普遍不足,亟待加快建设。从 57 个大、中城市的调查统计看,应建市政消火栓 163411 个,目前实有 68862 个,只占应有数的 42%,市政消火栓数量均没有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的最低标准,其中有 6927 个消火栓被损坏、圈埋不能使用。西安市按国家规范应有消火栓 3555 个。而现实有 476 个,比“文化大革命”前还少了 194 个。哈尔滨市原有的 500 个消火栓已年久失修,目前全市只有后建的 60 个可以使用。山东省曲阜市应建市政消火栓 225 个,但实际上一个也没有。吉林市 75 公里长的吉林大街,1985 年拓宽前还有 26 个市政消火栓,拓宽后能用的只有 9 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充分利用城市江河、湖泊等天然水源建立消防取水设施,但大部分城市均没有利用。由于消防供水设施的严重缺乏,直接影响了灭火作战,近年来发生的多起重、特大火灾都存在由于火场周围无消防供水设施,消防车只能往返到较远的地点加水,拖延了时间,贻误了战机,导致小火酿成大灾的问题。

消防站虽有增加,但发展速度过慢。从调查统计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57 个大、中城市应建消防站 1240 个,而目前仅有 454 个,占应有数的 36%。尤其是新建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大部分城市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同步建设,这种状况十分令人担忧。

消防装备仍不能适应有效扑救火灾的需要。目前,消防装备量少质差,远远落后于我国经济建设和灭火作战的实际需要。从 57 个大、中城市的统计资料看,消防车辆和特种消防车辆都严重缺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标准,应配备消防车 5571 辆,而实有 2220,占应有数的 40%。特别是扑救各种特殊火灾所不能缺少的个人防护装备严重缺乏,从检查的海口、重庆、西安、福州、广州、南京等 6 个城市的调查情况看,空气呼吸器、隔热服、防化服等必配装备数量只占最低应有数的 34.7%、37.1% 和 8%。目前,不少城市的电话容量大幅度增加,但火警调度热线和 119 火灾报警专线在已抽查的城市中按规定还缺一半左右。珠海市至今还没有全市 119 集中接警的专线。

消防通道不畅通已成为普遍存在的重大隐患。近几年来,沿城市道路两侧开设市场、摆摊设点、违章搭设临时建筑、侵占消防通道的现象十分严重,并呈急剧上升的势头。据对 9 个城市的调查,目前仍有数百条通道被严重堵塞,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广州市的清平市场 6000 平方米的场地挤满了 1800 多个固定和移动摊位,消防通道严重堵塞,通道两边均是三级耐火等级住有 3000 余户的建筑。重庆市也有 49 条交通道路被严重堵塞。

长期以来,城市消防基础设施“欠账”甚多,已使我们付出了巨大代价,城市消防设施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条件,也是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通过这次全国性的检查,更进一步的摸清了城市公共消防设施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同时也发现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我们认为,在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上,不仅仅是个资金问题,更重要的是认识和工作到位的问题,为此,我们建议:

1. 各级城市人民政府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必须要有消防专项规划的内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公安部、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凡没有消防规划内容的城镇都要在 1996 年补充完成规划,要确定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并

纳入城镇总体规划。今后城镇总体规划中,凡是缺少消防专项规划内容或消防专项规划不合理的,一律不予审批。各地在审定各项城市建设和其他基建项目计划时,一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落实各项公共消防设施及其用地,确保城镇消防设施建设的需要。

2. 城镇、各类开发区、住宅区及市政道路在新建、改(扩)建时,相应的公共消防设施必须同时到位。各级计委、建设主管部门要把好规划和设计方案审批关,对于没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项目或公共消防设施内容不完善的,各级计委和建设主管部门应不予审批。

3. 各级政府要按照当地经济增长比例适当增加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投入,做到专款专用,保证一些火场必需而又急需解决的消防装备得以落实。全国大中城市对于急需的消防个人防护装备要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在 1996 年配齐。各地还可以结合当地的实际,多渠道解决公共消防建设经费不足的问题。

4. 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级计委、城建、公安、邮电等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尽其职,密切配合,保证城镇公共消防设施与城镇建设同步发展。

对于这次全国公共消防设施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已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转发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附件:抽检 9 个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主要情况

附件:

抽检 9 个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主要情况

一、北京市

建成区市区部分,消防站应建 32 个,实有 20 个,占应有数的 62.5%;其中二环路以内市中心区的消防站比解放初期减少了 3 个;初具规镇的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应建 3 个消防站,目前均未建成。

消火栓应建 23466 个,实有 11678 个,占应有数的 49.8%。

现有消防站的消防员主要的个人防护装备,空气呼吸器应配 560 具,实有 420 具,占应有数的 75%;隔热服应配 280 套。实有 60 套,占应有数的 21.4%;防化服应配 140 套,实有 70 套,占应有数的 50%。

二、天津市

建成区市区部分,消防站应建 49 个,实有 18 个,占应有数的 36.7%,其中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做到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城区建设同步发展。

消火栓应建 10780 个,实有 6378 个,占应有数的 59.1%。

现有消防站的消防员主要的个人防护装备,空气呼吸器应配 327 具。实有 536 具,

占应有数的 163.9%；隔热服应配 253 套，实有 298 套。占应有数的 117.8%，防化服应配 197 套，实配 228 套，占应有数的 115.7%。

三、南京市

建成区市区部分，消防站应建 25 个，实有 12 个，占应有数的 48%；两个已具有一定规模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均未建消防站。

消火栓应建 3600 个，实有 1903 个，占应有数的 52.9%；已建的消火栓被埋压、圈占、损坏的有 175 个。

现有消防站的消防员主要的个人防护装备，空气呼吸器应配 232 具，实有 50 具，占应有数的 21.6%；隔热服应配 116 套，实有 43 套，占应有数的 37%；防化服应配 68 套，实有 4 套，占应有数的 5.9%。

四、广州市

建成区市区部分，消防站应建 28 个，实有 17 个，占应有数的 60.7%；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应建 7 个消防站，实际建了 4 个。

消火栓应建 4368 个，实有 2758 个，占应有数的 63.1%；已建的消火栓被埋压、圈占、损坏的有 375 个。

现有消防站的消防员主要的个人防护装备，空气呼吸器应配 444 具，实有 200 具，占应有数的 45%；隔热服应配 222 套，实有 20 套，占应有数的 9%；防化服应配 68 套，实有 15 套，占应有数的 22%。

五、福州市

建成区市区部分，消防站应建 15 个，实有 7 个，占应有数的 46.7%；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应建 3 个消防站，实际建了 1 个。

消火栓应建 1302 个，实有 526 个，占应有数的 40.4%；已建的消火栓被埋压、圈占、损坏的有 87 个。

现有消防站的消防员主要的个人防护装备，空气呼吸器应配 80 具，实有 40 具，占应有数的 50%；隔热服应配 40 套，实有 40 套，占应有数的 100%；防化服应配 28 套，实际没有配备。

六、西安市

建成区市区部分，消防站应建 28 个，实有 9 个，占应有数的 32.1%；已建成的 2 个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均未建消防站。

消火栓应建 3555 个，实有 476 个，占应有数的 13.4%；已建的消火栓比文革前的还少 194 个，而且还有 83 个损坏，200 个无水。

现有消防站的消防员主要的个人防护装备，空气呼吸器应配 136 具，实有 24 具，占应有数的 17.6%；隔热服应配 132 套，实有 12 套，占应有数的 9%；防化服应配 52 套，实有 2 套，占应有数的 3.8%。

七、武汉市

建成区市区部分，消防站应建 30 个，实有 13 个，占应有数的 43.3%；已建成的 4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一个也未建。

消火栓应建 4484 个，实有 3324 个，占应有数的 74.1%；自来水公司设有专门的消

火栓维修队，配有专车巡护，保证了消火栓随坏随修好使好用。

现有消防站的消防员主要的个人防护装备，空气呼吸器应配 220 具，实有 150 具，占应有数的 68.2%；隔热服应配 110 套，实有 49 套，占应有数的 44.5%；防化服应配 52 套，实有 20 套，占应有数的 38.5%。

八、重庆市

建成区市区部分，消防站应建 49 个，实有 13 个，占应有数的 26.5%；已建成的 12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建 17 个消防站，实际建了 3 个。

消火栓应建 2230 个，实有 1788 个，占应有数的 80.2%；已建成的消火栓被埋压、圈占、损坏的有 250 个。

现有消防站的消防员主要的个人防护装备，空气呼吸器应配 290 具，实有 105 具，占应有数的 36.2%；隔热服应配 145 套，实有 15 套，占应有数的 10.3%；防化服应配 70 套，实有 1 套，占应有数的 1.4%。

九、海口市

建成区市区部分，消防站应建 9 个，实有 7 个，占应有数的 77.8%；已建成的 6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建 6 个消防站，实建了 4 个。

消火栓应建 1031 个，实有 595 个，占应有数的 57.7%。

现有消防站的消防员主要的个人防护装备，空气呼吸器应配 88 具，实有 14 具，占应有数的 15.9%；隔热服应配 44 套，实有 22 套，占应有数的 50%；防化服应配 15 套，实有 2 套，占应有数的 13.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兵 工弹药企业外部安全距离规定的通知

(1992 年 7 月 11 日 国办发〔1992〕39 号)

劳动部、建设部、国家土地管理局、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拟定的《兵工弹药企业外部安全距离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兵工弹药企业外部安全距离规定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制定本规定。

一、兵工弹药企业外部安全距离，是指兵器工业中有燃烧爆炸危险的各种弹药、火药、炸药、火工品和引信企业的危险品生产区、试验区和总仓库区外部，为防止爆炸冲击波、弹片影响及防火所必须避开的最小允许距离。外部安全距离的计算起点为放有燃

烧爆炸危险品的建筑物外墙或堆场边缘。

二、划定兵工弹药企业安全距离一般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 危险品生产区内生产、加工或储存炸药的建筑物，其外部安全距离不应小于表 1 的规定。危险品总仓库区内储炸药的建筑物，其外部安全距离不应小于表 2 的规定。

(二) 危险品生产区内生产或储存“经燃烧易转化成有爆炸危险的火药”的建筑物，其外部安全距离不应小于表 3 的规定。生产区或库区储存“以有燃烧危险为主的火药”的建筑物，其外部安全距离不应小于表 4 的规定。

(三) 生产或储存弹类产品的建筑物的外部安全距离，除应符合上述（一）的规定外，还不应小于表 5 的规定。

(四) 为试验各种轻武器、火炮和弹药性能的靶场和试验场，其外部安全距离不应小于表 6 的规定。

三、划定在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的土地，原有的土地权属不变，除可以用作耕地、果园或种植绿化防护林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工程建设、居民点建设或作为其他用地。

四、新建兵工弹药企业应在离城市较远的地方选址、建设，并按照本规定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划定其外部安全距离。

五、对现有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逐步解决。属于事故隐患突出，严重危及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责成有关单位或个人采取果断措施，抓紧予以妥善处理。

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市规划、土地管理、劳动安全主管部门和国防工业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和督促检查，并在工作中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规定的贯彻实施工作。